

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旅費支付辦法

- 第一條：公共交通工具：憑證實報實銷。市區得依當地公車票價乘段數計之。必要時得搭乘計程車，須經理事長核准，憑證實報實銷。
- 第二條：私車公用：
私車公用比照公司(每公里以 7 元計，超過 100 公里之部份，每公里以 6 元計，過路費、停車費憑證實報實銷)。
載物或 2 人以上乘車才可私車公用。因交通不便或有緊急事項，且受理事長事前委任時，始得 1 人私車公用。
私車公用時，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外力受損，且無法追究肇事者，經常務理事會核定，得補助其負擔修理費三分之二，最高補助不超過 2 萬元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務行程交通費：
無憑證者：由工作地至目的地，以當地公車票價乘段數或客運票價計之，有憑證者，憑證實報實銷。
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經理事長同意，以經濟艙票價憑證實報實銷。
休假時間之會務行程以住處為起算點。
- 第四條：誤餐費：
新竹以南每餐 100 元。
- 第五條：住宿費：
比照公司(每人發票 1300 元，收據 800 元)。
- 第六條：雜支費：比照公司
一日以上者每日 350 元。(即出差 1 日以上有住宿者)
當天來回，台中(含)以南或羅東(含)以南，一律 200 元。
- 第七條：國外部份：
只限補助來回機票，經理事長核准。其他由理事會議決。
- 第八條：不支付部份：
參加活動，如主辦單位備有食宿、交通車時，不得申請該項費用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